

## 摘要

台灣人口老化速度相較於歐美國家都來得快速，新生兒的出生率比不上社會老化程度，未來勞動生產人口將無法負擔起失能者照顧的責任，可以預期失能者長期照顧的工作將從家庭照顧，慢慢轉移至社區照顧或機構住宿式照顧，政府開始關注高齡化社會可能產生的問題並發展相關政策。「長期照顧」是每個人都無法逃避的人生過程，不論是人生歷程中的個人老化，或是家人長輩正經歷之老化或是失能狀態，都有可能因此進入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系統中，接受照顧服務。

2016年辦理長期照顧十年2.0，以(2017年至2026年)為期，著重社區式的照顧，目的在延緩失能進程並避免失能者過早進入住宿式照顧機構；2017年中開始正式實施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，2018年1月31日實施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」，規範長期照顧機構必須以法人型態提供服務。本研究以質性研究訪談法方式，立意抽樣選取彰化縣住宿式長照機構經營者，藉以了解機構法人化的決策思維，和對機構經營的影響，法人化過程遭遇何種困境，政府何種作為可促使長照機構業者加速法人化過程。

本研究發現機構轉型法人的影響因素有地理環境影響、專業經營人才影響、資金結構影響、照顧場地大小影響；長照機構經營者在決策機構法人化的過程與主要評估要件，了解長照機構經營者轉型機構法人化的動機與困境，機構經營者在評估利弊得失之間，找到轉型法人誘因得到下列結論：

- 一、收案數增加
- 二、組織正常化
- 三、資金合理化
- 四、管理專業化
- 五、服務多樣化

**關鍵字：長期照顧、長照法人化、住宿式機構、經營管理**